



世界银行 贷款项目招标采购 文件范本 (上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世界银行贷款项目招标采购

文 件 范 本

(上 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京)新登字038号

世界银行贷款项目招标采购

文 件 范 本

(上 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编

※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城大佛寺东街8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北京市密云县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16开 17.75印张 400 000字

1992年3月第1版 1992年3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7000 定价:8.00元

ISBN 7-5005-1701-7/F·1608

目 录

编写说明	(1)
财政部关于世界银行贷款项目招标采购采用标准文本的通知	(10)
财政部关于颁发《世界银行贷款项目国内竞争性招标采购指南》的通知	(12)
世界银行贷款项目国内竞争性招标采购指南中文本	(13)
世界银行贷款项目国内竞争性招标采购指南英文本	(20)
货物采购国内竞争性招标文件中文本	(31)
货物采购国内竞争性招标文件英文本	(67)
土建工程国内竞争性招标文件中文本	(109)
土建工程国内竞争性招标文件英文本	(178)
关于使用标准格式向世界银行发送评标报告摘要(电传标准格式)的通知 ..	(274)

编写说明

世界银行贷款项目办理采购用的竞争性招标文件范本,包括国际竞争性招标文件和国内竞争性招标文件两个部分。现就编写这些范本的指导思想、文件内容结构以及对一些重要条款的编审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关于竞争性招标文件的指导思想

世界银行对利用贷款的采购业务十分重视。这里所说的采购,既包括设备材料(货物类)的采购,也包括建筑工程、技术转让和咨询服务的采购。采购一般都通过招标投标的方式进行。世界银行的采购政策要点是:

1. 既经济,又有效益。

2. 开展卖方之间公平自愿参加的竞争,形成买方市场,取得交易活动的主导地位。在卖方的矛盾和竞争中,合理取得各种对买方有利的条件。

3. 招标程序公开,机会均等,手续严密,评定公正。

4. 适当保护和扶植借款国的工业、建筑业的发展。

我们编制的这套竞争性招标文件,是依据世界银行颁发的采购指南和财政部颁发的世界银行贷款项目国内竞争性招标采购指南编写的,它体现了世界银行对采购的经济政策要求。

二、这次编写招标文件的目的是要求

编写招标文件范本,是为了使招标工作趋于规范化,简化采购审批手续。财政部已经明确规定,今后世界银行贷款项目单位按照范本编制的具体项目采购的招标文件,通用条款部分不必再送世界银行审查,仅需要将采购货物或工程的内容、技术规格(规范)和附表等送审。如由于项目的特殊情况对通用条款还须加以修改,要征得世界银行、财政部同意。这套范本的使用可以避免过去各项目分别编写不同文本而导致的失误的可能性较大的情况,起到简化、便利的效果。这次范本是按如下要求编写的:

1. 每个文本都遵循“采购指南”的规定,采取了基本相同的招标程序、标准和要求;

2. 对于原则性的条款和用词严格审定。在具体作法方面,几个文本中没有要求达到高度的统一,保留一些不同的作法;

3. 项目单位和招标公司在使用时,要根据采购的具体情况审阅条款。对于几个以前没使用过或很少使用的招标文本,我们在编写时留有充分的余地,有的条文提供了供选择的条款,或是在通用条款中写得不很具体,使用者可以通过编写专用条款部分加以补充;

4. 编写世界银行贷款项目招标文本范本在我国还是第一次。在所有利用世界银行贷款的国家中,我国也是第一个编制成套招标文件范本的国家。由于时间短,缺乏经验,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有待大家在使用过程中不断总结经验,加以改进。首版发行的文件范本属于试行的

性质。

三、关于招标文件的结构

每个招标文件一般包括以下几个部分:1.招标邀请书、投标须知;2.合同的通用条款、专用条款;3.采购人对货物、工程与服务方面的要求一览表格式、技术规格(规范)、图纸;4.投标书格式、资格审查需要的报表、工程量清单、报价一览表、规格的响应表、投标保证金格式及其他补充资料表;5.双方签署的协议书格式、履约保证金格式、动员预付款保函格式等。

从每个招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用意来看,大体可以分三大部分。第一大部分通知投标商必须遵守的规定、要求和条件;告知投标人评标、授标的程序和标准,即上段讲的1—3部分;第二大部分是投标商必须按规定填报的投标书格式,即上面讲的第4部分;第三大部分是中标的投标人应办理的文件格式,即上面讲的第5部分。由此看出,竞争性招标文件不仅仅是为了完成招标所需要的文件,实际上它就是完整的经济合同的条款和文件、表格的示范格式。招标文件经填写各项内容和双方正式签字,就成为以居的世界银行项目经济合同。这套文件的重要性也就在于此。

这套招标文件范本中,四个文本是用于货物类采购,指采购各种设备用品和原材料等;三个文本用于土建工程类采购,包括建筑物、道路、港口、灌渠、大坝等等;另两个文本分别用于技术转让和聘请咨询专家。为了适应今后不同情况的建设项目招标采购的需要,本版对此作了较详细的分类。货物类的4个文件,即货物采购国际竞争性招标文件、货物采购国内竞争性招标文件、大型复杂设备供货和安装监督招标文件、总包(交钥匙)合同招标文件。总包合同招标也会有一定的土建工程工作量。土建工程类的3个文件,即土建工程国际竞争性招标使用的对投标商资格预审的文件、土建工程国际竞争性招标文件以及土建工程国内竞争性招标文件。

四、关于投标一览表

为了投标商和评标时查阅文件的方便,在国际国内两个土建竞争性招标文件、国际货物、大型复杂设备供货以及总包合同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的前面,都附有一个投标情况一览表,或称“前附表”。说明项目所在地、投标的时间、地点、投标有效期、资格标准、评标标准、投标保证金、预付款比例等情况的主要数据均在前附表中列出,正式条款中就没有一一重述,只写明见前附表所列。

五、关于菲迪克条款的应用

菲迪克(FIDIC)条款是在土建工程中使用的条款。这个条款是国际顾问工程师联合会和欧洲国际建筑联合会共同编制的通用土建工程合同条件。现在使用的1987年版本已是第四版。FIDIC(Federation International of Engineering Consultants)是国际顾问工程师联合会的法文缩写,用以代表他们所编写的合同条款。这个文件经多年使用,已为国际上广泛承认和采用,并在使用过程中不断修改和发展。第三版某些条款被认为较有利于保护业主的利益,现在采用的第四版增加了保护承包商利益的一些内容。以前我国使用世界银行贷款项目的土建工程招标文件中,原文照搬FIDIC条款共72条,我们通常随后对其中的22条加以修改,另增加5个新的条款。这样就出现了对前半部分加以肯定,全文列入招标条款,后半部分又予以部

分否定的情况,阅读者要前后翻阅对照才能弄清,使用起来比较麻烦,也不符合作为范本的要求。因此,这次我们采取了融合 FIDIC 条款于文件通用条款之中的做法,经世界银行与 FIDIC 联系,该机构同意我们的做法。

对 FIDIC 条款作局部修改是必要的,对其第四版,世界银行也提出过一些意见,认为至少有 6 条应该适当修改,其中比较重要的意见有 3 条:

1. FIDIC 文本 10.3 款规定,当业主要求从履约保证金项下补偿损失之前,每次均应先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商违约的情况,此后支付履约保证金。世界银行认为有时业主有可能事先没有发现,但确实出现了承包商违反合同规定的情况,业主就可以要求补偿这个损失。不能要求每次把违约的情况都事先准确地告诉对方,否则不赔偿损失。我们同意世界银行这条意见。

2. FIDIC 文本 20.4 款对业主应承担的风险作了 8 项相当详细的规定。世界银行对此规定作了一些文字性的修改,使之更为清楚、严密。我们认为改得是好的,但仍过于繁琐,如超音速飞行物带来的压力波的风险、放射性毒气爆炸的危险等在中国发生的可能性很小。这次编写的几个招标文件中,对相应条款作了不同繁简程度的改动。

3. 关于建筑工程连同设备、原材料等的保险有效期问题, FIDIC 文本 21.2 款规定已投的保险从现场上工程实际开始时起有效。世界银行认为应从规定的开工期的第一个工作日起(不论实际是否已开始),即进入保险有效期。我们接受世界银行的修改意见并加入通用条款中。

FIDIC 条款的重要作用还在于引进了一项工程实施的管理机制,实行工程监理制度,即业主通过聘用富有实际经验的独立的监理工程师单位,监督土木工程建筑项目的实施。在外文文件中此种监理工程师单位,径直称为工程师单位,这是特定意义下的工程师,是相对独立发挥职能作用的第三方。监理工程师以业主的正式授权为基础,作为业主和承包商之间的中间环节。工程师应以业主和承包商之间签订的合同为标准,积极努力和公平正直地发挥其监督工程实施的作用。不能因为受聘于业主而超越合同去偏袒业主利益;也不能因为与承包商原来有过合作关系而偏袒承包商的利益。所有业主与承包商之间有关工程业务的交往,原则上都应通过工程师这个渠道。工程师负责监督检查工程质量和进度,及时向业主报告并向承包商发出各项必要的指令;向业主开具按工程进度付款的凭证,据此向世界银行报帐付款。业主和承包商之间出现任何争端时,首先应向工程师提出,由其协调解决。这一工程监理制度已为我国建设单位和建设部所肯定,实践证明也是一个好办法。我们在土建的招标文件中贯彻了 FIDIC 条款工程监理制度,并作了详细的规定。

六、关于两段(两步)招标法

对于大型复杂设备供货及安装监督和总包招标文件,经过我们与世界银行及美国发展商务公司多次研究,认为采用两步招标法更适当。采取这类方法招标的项目,应属于技术复杂、投标商须有综合性的供货施工管理经验。并且由于各国投标人可能会有不同的技术、施工和生产的经验,当我们对要上的项目涉及的技术和设计还不是很有把握的情况下,我们可以通过两步法来吸收各国不同投标人的建议,来优化技术和建设方案。具体地讲,第一步投标,要求投标人仅仅报送技术建议书,不得带报价;如带报价就作为违反程序而废标。对项目的技术要求如何实现要作全面的论述,证明自己能够提供所需要的技术、设备和服务,同时提交工程量

清单,并要有统筹安排勘测、设计、施工、物资设备供应和提供专家服务等方面的规划的充分说明。业主在收到投标人第一步技术建议书后,要分别与投标人举行会谈,以弄清是否实质性地对标书作出了响应,并审查其建议的优缺点,讨论其建议中需要作出改进或增删的部分内容。通过多方的接触与探讨,对原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和设备方面带有普遍性的需要修改的内容,可以再向所有的投标人发招标文件补充书来完善技术建议,其他与各投标商谈的内容应予以保密。在第一步投标时还要对投标商的资格、经验、能力的证明材料加以审查。两步招标的主要目的是通过广泛的讨论比较和选择,集中各个投标人方案的长处,优化技术方案,以形成更好的技术建议书。

通过了第一步招标的投标人,才能参加第二步投标。在第二步投标时投标人应报送两个封袋,一个是投标人经修改后的新技术建议书,另一个封袋是商务建议书,说明投标的价格和投标保证金等。第二步投标书当然也必须在实质上是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经过开标、评标,再把标授与最低评标价的投标人。

这种办法对征询多方面的建议和意见,进一步优化新建项目的技术和工艺流程很有利,投标人也具有积极性。大型复杂设备供货和安装监督招标文件中提出,第二步招标的第二个封袋内的商务建议书中,还可以报一个备选的投标报价,提出替代性的报价和相应的财务安排。因此两步招标法可以搞得更活一些,有利于项目建设。

七、关于技术转让与知识产权

在开始起草技术转让招标文本时,对需转让的主要技术方面并不明确。美国发展商务公司起草的初稿中把重点放在如何帮助业主管理好项目的专有技能经验方面。我们与世界银行认为应强调以生产工艺技术的转让为重点,减少协调管理技术转让所占比重,当然仍可以作为文本内容的一部分。

关于转让给业主的技术资料的使用,本文的具体规定是作为受让方的业主在本合同设施中,可充分使用转让的专有技术。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方未经征得另一方的同意,不得将为本项目准备的专有技术资料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目的。转让方在合同期内或在合同结束(或中止)后的两年以内,不应向外透露有关合同的信息。在合同生效后一定年限内,如果公司对此项技术又作了改进和创新,应向我国已购买的业主通报信息,说明改进情况,并得通过谈判对新成果的利用达成协议。在总包合同等招标文件中的有关条款中说明,知识所有权仍属于转让方的,业主凭许可证可以使用专有技术,但不得转让。

八、关于合同双方争端的解决

在世界银行项目的合同实施中难免出现争端。处理争端的基本精神为:先应根据合同文本的规定,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处理争执;如果解决不了,请专家调解处理;还解决不了,则需提交仲裁。

在生产工艺技术转让和咨询服务合同文本中规定,如友好协商开始后 30 天内解决不了分歧,任一方可以提交仲裁解决。

国内和国际竞争性的货物招标文本中要求友好协商,如 60 天内达不成协议,则提交仲裁。

大型复杂设备供货和监督安装的文件中明确规定:一是友好解决;二是任一方表明提交给

经双方商定的一位专家来解决的意向,并在 14 天之内定下来;三是任一方可提出交仲裁判定,但提出后的 30 天内仍应继续协商,过期则转入仲裁。

国内土建文本中规定首先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了即交监理工程师审理,监理工程师作出决定后 70 天内如均无意见提出,视同接受;如有一方不同意,可以通知另一方提交仲裁或上告法庭。在此期间,主管部门进行协调,若 56 天内未奏效,仲裁或法院正式受理。国际土建文本对此的规定基本上与国内土建文本一样。

在总包合同中还写入应聘请一个双方同意的专家,专家在收到双方意见书 30 天至 60 天内,作出决定并通知双方。如双方 14 天内无异议,即为最终决定。费用双方分摊。如争端仍解决不了,应提交仲裁。从以上可以看出,内容比较单纯的合同,争端解决过程就简化一些。内容和责任关系比较复杂的招标以及涉及土木工程施工的招标签订的合同,其争端的解决要复杂一些。

九、关于仲裁

世界银行项目争端的解决,一般不诉诸法院,最后一道就是仲裁,仲裁判决的意见即为最终决定。对于仲裁条款的写法,我们的想法是不论是与国外承包商、供货商还是国内承包商、供货商发生的所有争端的仲裁,应尽量在中国境内解决。理由是办理比较方便,并且中国的仲裁也是公正和有国际信誉的。另一种设想是国际采购争端的仲裁根据国际商会的调解和仲裁规则裁决。经多次讨论,最后形成的文本中,基本上均按前一种设想处理。

尽管按世界银行规定,外商也可以参加国内竞争性货物和土建采购投标,文本中仍规定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仲裁条例,提交工商行政管理局审理解决。

国际货物和土建采购、大型复杂设备供货及安装监督文件、总包合同、咨询服务合同等文本的仲裁,均应在北京或中国其他地方,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的仲裁规则和仲裁程序进行。投标时外商提出以别的国际仲裁替代的建议,并经业主同意的情况除外。我国的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有一张仲裁员名单,要求诉诸仲裁的双方必须在名单中选定仲裁人员。费用由败诉方负担。

技术转让合同文本中的写法是,在香港按照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仲裁规则审理。香港的国际仲裁中心为指定的仲裁机构。要求仲裁的双方既可在该机构提供的名单中选定,也可以从世界各地选择合格的仲裁人员。

十、关于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在签订合同时双方无法预见和加以防止的事件。在不同的文本中有不同的表述,含意是一致的。

国际竞争性货物招标文本中,不可抗力系指买卖双方在签订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对其发生和后果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如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战争等。

大型复杂设备供货及安装监督文本中,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的,合同的任何一方所不能控制,也并非由某一方的错误或疏忽造成的事件。如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战争、动乱、流行病等等。

国内土建招标文本中,不可抗力系指有经验的承包人不能合理预见和采取防范措施的。如地震、战争等(发生在现场者)。国内货物招标文本中,列举了一些事例,并认为经双方确认

属于不可抗力事故均可以列入。

这个条款的重要意义在于,如果被确认了属于不可抗力事件,就不能看作是违约,不能要求索赔,或者增加额外费用。这时合同则相应延长时间,修改实施计划。如不可抗力持续时间长,如超过6个月,任何一方都可要求中止合同,合理解决。

十一、关于业主与招标公司的委托关系

委托招标公司办理招标是必要的,因为业主着手一个新项目时对招标采购缺乏经验,招标公司则在长期工作实践中积累了比较丰富的招标采购知识和经验。利用他们的经验和力量可以有效地加快项目实施,保护项目单位的利益。其他国家也广泛采取委托代理出口、进口的经营活动方式。招标公司按业主的委托事项和授权办事,这是一种经济委托关系,招标公司仅提供服务,自然不是分权。本文本为了清楚表明业主和供货商(承包人)之间的经济责任和法律约束关系,没有将业主和招标公司并列为合同的一方,但招标公司完全可以承办业主授权办理的各种事项。我国现在对于利用世界银行贷款的招标进口,由经贸部所属的几家公司和中国化工建设总公司办理。国际货物采购合同由进口代理机构签订,国际土建招标合同可以由业主和代理商共同签订。至于经济特区、开发区应按有关规定办理。

十二、关于保险

保险是通过社会设立的保险基金,为单位或个人提供风险保险的业务,有社会共同分担风险的意义,值得普遍推广。关于保险金额,根据世界银行的要求,投保金额不只限于货物的原值或重建的费用。如国际货物采购,以装运后到岸价格为交货条件的,由卖方投保“一切险”,投保金额为货物发票金额的110%。对国内货物采购也作了同样规定,按出厂价的合同由买方自己办理保险;到目的地交货的合同,由卖方按发票金额110%投保“一切险”。国际土建按工程重建费用再加15%投保。国内土建保险则是按工程重置费用追加一定百分比的额外金额,具体要求编写标书时再定。除此以外,土建工程还要投保工人工伤事故险、第三方责任险、承包人设备保险等等。除咨询服务合同文本外,其他几个文件中均有相应的保险条款规定。

十三、关于税收

税收条款是外商在投标前询问最多的问题之一。过去有的条款写得过于具体,由于表述不确切或税法修改,容易出现与当时现行税法相抵触的情况。世界银行的规定不允许用它的贷款来支付税金。企业或个人的所得税应由收益人自己交纳。聘请咨询专家的合同中过去曾出现一切税务由中方承担的条文,出现一些麻烦。现在各文本中的基本办法是:中国境内对业主征收的税,由业主按税法负担;中国境内对供货商或承包人征收的税,由他们按税法缴纳;中国境外对供货人或对货运服务等等征收的税,均由供应人或承包人缴纳。投标时计算应付税金,以投标截止日28天以前当时有效的法律为依据。这次在编写招标文件时,我们请中华会计事务所(北京)写了一个税务参考资料,作为附件一起出版,以弥补税法不能在招标文件中详细说明的不足。

十四、关于使用国内材料和劳动力

在中国境内进行土建工程不可能从国外招工,因为中国的劳动力价格很低。有的文本条

款中写了鼓励使用当地的普通工人和熟练工人。其他文本中虽没有这样明确写明,实际也是如此做的。熟练工人(技术工人)是指能够操作设备和进行安装、监督,执行复杂任务的人员。使用国内劳动力,业主要帮助安排。实际做法一般是通过外国承包商与某建筑工程公司组成联营体,由中方公司提供劳动力,或者通过我国的合法机构来招用工人。组成联营体的方式比较方便。

国内建筑材料的供应由业主在发售的标书中说明某些材料按什么价格何处可以供应。合同实施时按列明价格供料,承包人向业主告知的开出发票的供应人付款。

十五、关于价格调整

合同执行期间有可能出现合同价格调整的问题。原则上在约一年内即可交货或可以完工的,不写调价条款;大型工程的建设需要几年时期,就要有调价条款。

调价有两种情况:一种情况是由于设计、图纸、服务内容的修改,相应地合理地调整价格;另一种情况是由于涨价因素,上涨幅度小的不予考虑,涨幅较高譬如在 15%以上就要考虑调价。

调价有两种做法:一是采用价格指数,通过调价公式对合同价进行调整。对采用的价格指数,要有发布价格指数的机构名称,列明资料来源,如劳动力价格指数、分类的价格指数(沙石、钢材)等。属于国外供货来源价格指数的变化,首先应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国外有公认的权威部门发布物价指数)。投标截止日 28 天以前的价格为基本价格指数。与申请支付当时的价格指数对比,求出应调整价格的增、减百分比,此即公式法。另一种调价做法是证据法,即对采购的某种材料拿出实际支付的市价发票,与基本价格比较进行调价。

至于由于业主修改项目内容、修改设计而变更工程,原合同的价格发生变化,这种情况一般不应超过原合同总价格的 15%;如由于修改将出现过大价格升降,工程师应与业主商量对新的设计重新进行审查,要求控制在不超过 15%以内。这种情况同时也说明项目原设计文件准备得不好。

十六、关于款项的支付

招标文件中的支付条款反映了世界银行的支付程序和办法。有的文本直接将世界银行的支付程序写进去了,如大型复杂设备供货和安装监督文本即是如此。对支付条款要求有严格明确的规定。

招标文件要求供货商和承包商具有垫付相当数量资金的能力。一定的资金提供能力是投标的前提。如果没有这种能力,实际上也适应不了这套支付安排的要求。

货物类采购一般支付办法是在签订合同以后向供货商支付 10%(最高 15%)的预付款,装运发货后,再根据发货单、装运单和付款发票支付 80%,最后 10%验收后支付。在货物类的招标文件中没有列支付百分比,待编制项目使用的标书时填列。

对于土建类的支付,签订合同后一般先支付 10%的动员预付款。开工后承包商按月向监理工程师提交月报表,列明本月应付工程量的价款,计日工应付的金额,由工程师审查后开给中期付款的证书。对于已运送现场的建筑材料,业主支付承包商已付款的 75%。每月的工程付款报表交工程师审查,付款时应将已先支付的材料款从中扣回来。每个月还应从应付款中扣下 10%作为保留金,扣款达到合同总价的 5%时为止,作为弥补工程不符合质量返工需用

的保留金。在签发全部工程移交证书时,还给 5%保留金的一半(2.5%),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的 56 天内,再归还 5%的另一半。

在大型复杂设备供货文本中,因为是支付设备和备件、设计服务、安装监督及培训的费用,没有设保留金。支付办法基本同于货物类采购。设计服务和监督安装部分按月进度分期付款。

关于预付款问题。根据国际惯例,在文本中规定对设计服务、安装监督、培训和咨询合同应支付预付款。请国外专家提供服务,在开始执行合同时涉及工作准备、国际旅费等问题,也需要预付款。在咨询期间,可以等额分期扣回预付款。

十七、关于联营体分包商的资格审查

土建工程可以是由国内外的一家公司承包,也可以是国外和国内的几家公司联营体承包,或者由于工程(货物)量很大,可以有分包商。过去我们在审查联营体、分包商资格时不够严格,主要审查主办人资格,对其伙伴未予重视,但有时联营体中的伙伴或分包商有问题。报告参加投标的是总公司,中标后实际派出的是下属机构,不一定有所需的能力。这次编写的文本规定:

1. 土建合同经资格审查并中标后,联营体的章程不应再做修改,不能改变联营的内部关系;如联营章程变了,要报业主重新审查。

2. 对参与联营体的各个公司的能力、经验分别进行审查。

3. 不能要求每个联营体合作伙伴全面具备工程各项作业的合格能力,只要对他要分包的部分工程合格即可。

十八、关于本国优惠条款

对借款国本国投标人参加竞争性招标,有的文本已写进去世界银行的专门规定,即在货物类国际竞争性招标中,国内投标商的国产品评标价格得到 15%的优惠。国内制造产品是指本国制造的成本部分或国内增值部分不低于交货投标价的 20%。本国承包商参加土建工程的竞争性招标,评标时能得到 7.5%的评标优惠。有的文本中没有写这一条,仍按此规定评标。

十九、关于支付业务中银行的条款

在国际货物招标文本中,有供货商要求世界银行作出付款的特别承诺的条款和支付通过有关银行办理的条款,而在我国一般均通过中国银行向外商付款。我们认为由中国银行办理包括特别承诺在内的付款,以通过其在外国的往来银行来办理较有保证,效果也较好。但这个与中国银行有业务关系的外国银行可能不是承包商或供货商自己的开户行,可能带来一些新问题。现在文本上仍维持这一做法:如当地有中国银行的往来行,即通过该行协作办理支付;如果没有中国银行的往来行,可以由一家供货商指定一个经双方同意的国外银行办理。

二十、关于货物质量保证期

为了保证采购货物的质量,文本中除了规定应进行验收以外,还规定了货物质量保证期。世界银行货物国际招标范本中的表述是:货物从原产国装船发运时算起若干个月(一般为 18 个月),或从货物到达合同规定的目的地算起的若干个月(一般为 12 个月)内,以两者中哪个时

间短为准,作为货物质量的保证期。在我们的国际竞争性货物招标范本中,对质量保证期的规定是货物运抵目的港后起算若干个月,或货物验收后起算若干个月,这样将不受货运时间长短的影响。采购方也应在货到后及时验收,避免拖延时间过长,业主延误使用,供货方增大风险,对双方均为不利。在国内竞争性招标文本中货物质量保证期一般定为货物验收后 12 个月。

这一套招标文件的内容很多,以上仅就文本编写中的一些问题作概要说明。对于本套文本不够完善之处以及本说明不足之处,尚希提出宝贵意见,以便改进。

编 者 (陈君硕执笔)

1991 年 8 月

财政部关于世界银行贷款项目招标采购 采用标准文本的通知

国务院各有关部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中国机械进出口总公司、中国仪器进出口总公司、中国化工建设总公司:

利用世界银行的贷款(包括信贷,下同)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除了少数另有规定的情况以外,均须通过竞争性的招标采购。做好各项采购工作的基础是编写好招标文件,在招标文件中对购货方(业主)与供货方(承包商)之间的经济责任关系作了详细的规定。招标文件也是随后签订的经济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

为了使招标文件标准化,采购工作规范化,缩短标书编制和审查时间,加快贷款项目的实施进度,我部与世界银行共同编制了使用世界银行贷款进行各种采购的招标文件标准本(文件名称见附录),供各世界银行贷款项目单位和代理招标采购的机构试行。用通过世界银行得到的各国赠款进行的采购,也应使用相应的本招标文件标准本。

业已与世界银行商定,今后按照标准文本制定的世界银行项目各项采购的具体标书和合同,标准条款部分不必再送世界银行审查,仅须将说明各项招标具体情况的通知、技术规格和附表送审。如由于项目的特殊情况,对某些通用条款仍有加以补充或修改的必要,应将变更部分及理由以电传或函件告知世界银行,并征得其同意。

虽然这一套招标文件是在世界银行制定的有关指南和范本的基础上,参考我国过去十年来世界银行项目实际编写的标书,并在国内外有关机构的积极协助下,经过反复修订编写成的,但仍须在使用中注意总结经验。请各有关部门及项目单位将使用本文本的情况和意见及时向我部反映,以便进一步完善。

附录:世界银行贷款项目招标采购标准文本名称

1991年5月17日

附录:

世界银行贷款项目招标采购标准文本名称

1. 土建工程国际竞争性招标资格预审文本
2. 土建工程国际竞争性招标文本
3. 货物采购国际竞争性招标文本
4. 大型成套设备供货和监督安装招标文本
5. 生产工艺技术转让招标文本
6. 总包合同招标文本
7. 咨询服务合同文本
8. 土建工程国内竞争性招标文本
9. 货物采购国内竞争性招标文本

财政部关于颁发《世界银行贷款项目 国内竞争性招标采购指南》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有关部委：

当前在世界银行贷款项目的实施中，使用国内竞争性招标采购方式的情况不断增加。国内竞争性招标现在是分散进行的，使用不同的程序。为了加强管理，提高效率，有必要制定统一的原则和程序。我部为此编制了《世界银行贷款项目国内竞争性招标采购指南》。为使本指南尽可能地切实可行，我部两次征集了有关部委、项目单位、招标机构的意见，并商得世界银行方面同意。现随文颁发试行，请各有关单位依照执行。对本指南现作如下说明：

一、本指南的一些基本程序和原则与世界银行采用的国际竞争性招标的采购指南类似。这既是由竞争性招标采购方式的特点决定，也是因为资金来源于世界银行贷款，还必须实行世界银行的有关规定。此外，这还有助于在世界银行贷款项目中扩大国内招标的比例。

二、关于采购程序和对采购决定的审查。为了加快采购进度，提高工作效率，对于估价不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的中、小型土建合同在登广告、采购决定的审查上作了进一步的简化。世界银行对于采购决定的审查在每个项目的贷款（信贷）协定或项目协定中规定，因此，本指南中对所有需要送世界银行审查的程序都加了“如果要求的话”这样的词句，由各项目单位在具体执行时加以掌握。

三、关于招标文件的语言。本指南中规定“招标文件使用中文。招标文件（商务部分）的标准文本英译本经世界银行审查和认可后，将由财政部颁发”。我部已完成货物和土建工程国内竞争性招标采购招标文件的标准文本（商务部分）初稿，正在着手修改完善。一俟完成后，将另行颁发。各项目单位和招标机构在采用该标准招标文件商务部分后，不必再将该部分的中英文本送世界银行审查，但如对其有修改，在征得财政部的批准后，仍须译成英文送世界银行审查。

四、本指南由财政部世界银行业务司负责解释。

五、各有关单位在试行本指南过程中如有意见和建议，请告财政部世界银行业务司。本指南在实行一段时间后，将作进一步的修改和完善。

1990 年 8 月 17 日

世界银行贷款项目 国内竞争性招标采购指南

1990年7月

前 言

1.1 本指南旨在确定使用世界银行贷款^①的项目通过国内竞争性招标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原则和程序。执行世界银行贷款项目的各有关机构,均须遵循本文所规定的程序。

1.2 世界银行和中国政府及其机构之间的法律关系由贷款(信贷)协定和项目协定确定。本指南适用于在上述协定的范围内通过国内竞争性招标方式进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采购。

目 的

2.1 本指南的原则是充分竞争,程序公开,机会均等,公平一律地对待所有投标人,并根据事先公布的标准将合同授予最低评标价的投标人。

2.2 中国各有关机构,包括项目执行单位和受项目执行单位委托具体办理采购的机构与提供货物、工程及服务的供应人之间的各项权利、义务,由招标文件和上述机构、单位与供应人签订的合同确定。

2.3 国内竞争性招标采购的招标文件应充分反映本指南的规定。对指南的任何实质性的变动应事先经财政部批准,并得到世界银行的认可。

2.4 项目执行单位应使通过国内竞争性招标采购的货物、工程和服务:(1)在质量上令人满意,能与项目其他部分配套;(2)能按时交货或完工;(3)价格具有竞争性。

合格条件

3.1 凡具有法人资格,有生产或供应能力和适当经验的国内厂家、供应人或承包人,均有资格参加投标。

3.2 在中国注册的外国独资公司或个人和中外合资、合作企业可以参加投标。

3.3 世界银行成员国及瑞士的供应人和承包人可按本指南的规定参加投标。但其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均必须来源于上述国家。

3.4 项目执行单位可以自行招标或委托一家采购机构进行招标。项目执行单位与采购

^①“世界银行贷款”包括国际复兴开发银行贷款和国际开发协会信贷,本指南提及的“世界银行”,指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和国际开发协会。